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窦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窦超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。

2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窦超先生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，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3、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4、一致同意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选举。